

# 同事在微信朋友圈卖东西，你该怎么办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李旦

早上打开朋友圈，满眼都是韩国面膜、法国包包、澳洲奶粉……朋友圈各种刷屏、私底下各种忽悠。一说到这里，我猜你已经知道我要说的了。没错，说的就是——微商。“唉，好好一妹子说代购就代购了”“可不是嘛，好好一同事，突然就做起微商，还能不能好好做同事了？”不过，吐槽归吐槽，接下来你要面对的问题是，到底是屏蔽呢？还是心不甘情不愿的买呢？又或者装疯卖傻每次都呵呵呢？



## ■人物连线

### 同事代购的东西貌似是假的……

“你上次去云南哪里玩了？我也准备去。”“我不是发了朋友圈吗？去香格里拉了呀，我还发了很多照片。”“哦，可能是我忘了，没有仔细看。”“你现在进我微信的相册罗，我告诉你哪几家店值得去。”然后就尴尬了，因为在好友里找了好久都没有找到对方的微信号，原来对方已经被屏蔽了。

这是李亭和她的同事所经历的特别尴尬的一幕，不为别的，就因为对方是做微信代购的。一说到这事情，李亭就有种无力吐槽的感觉：“每天被她刷屏，真的是烦死了，早中晚各一次，每次都是四五条连着发，一发就是那什么又在国外商场排队代购，又或者是开始忽悠某种护肤品的神奇功效……”李亭每次一看到那些就很反感，有种双眼被“强奸”的感觉。

更让李亭无语的是，在微信上各种刷屏也就算了，没想到，该同事还开始了线下攻略。每次，几个女同事凑到一起讨论护肤品的时候，做代购的同事就会冷不丁地来一句：“你们想买呀，要不我帮你们代购罗，看在同事一场的份上，代购费就少算一点。”虽然说起来是玩笑话，但接下来大家的反应你懂的一笑而作答。

有时候，做代购的同事看到别人在长沙买了什么奢侈品，就会有意无意的说：“同样的东西，在国外只要XX元，为什么不找

我代购呀？”李亭想着同事一场，每次她都这么说，不找她买点东西也还是不好意思。于是，就找了个机会让她从香港代购了一套雅诗兰黛的护肤品。但天生对护肤品特别敏感的李亭，一用代购回来的产品就发现有点不对劲，用到脸上有点发烫，她有点怀疑产品是假的。但是一想是同事代购的，应该是真的，于是，就停用了一段时间。可让她无语的是，过了一段时间她让一个朋友用，还是这样，李亭就想着应该是假的。

李亭特别来气，按她的脾气，要是别人肯定二话不说就找过去了，但是一想到是同事，她还真有点不好意思开口。想着就这么过去算了，以后反正是不会买她的东西了。有一次，几个同事在一起聊天，有一个就问李亭上次代购的那套护肤品如何，李亭小声说了一句是假的，结果这话不知怎么就传到了代购同事的耳朵里，人家很生气地质问她：“我怎么就卖假货了？你不识货就不要瞎说。”李亭也特别气愤，想着自己本来就吃了亏，却反过来还要被指责，两人就在QQ上争了起来，关系也因此搞得很僵。

## ■记者调查

### 同事的海外代购，你买了么

随着微信的广泛应用，微商也就成为了很多人的第二职业，不少人打着各类旗号的海外代购让她们从香港代购了一套雅诗兰黛的护肤品。但天生对护肤品特别敏感的李亭，一用代购回来的产品就发现有点不对劲，用到脸上有点发烫，她有点怀疑产品是假的。但是一想是同事代购的，应该是真的，于是，就停用了一段时间。可让她无语的是，过了一段时间她让一个朋友用，还是这样，李亭就想着应该是假的。

## ■网友支招

如果你是做微信代购的，那么在这里就不得不提醒你一句：不要把所有的资源都在代购上用光了。其实，微商现在是一种很好的发展趋势，作为第二职业固然是可以的，把朋友圈变成“生意圈”也未尝不可，但是一定要注意不要引起他人的反感。第一千万不要刷屏，每次七八条连着发，任何人肯定都会受不了，所以发的时候，要掌握好节奏和内容。第二，不要一个劲的忽悠自己的产品如何，不妨学会做个安安静静静的微商。第三，对于同事，更不要想着人家就应当要买你的产品等，人家是自由的，所以，心态必须要放好，同事照顾了你的买卖固然好，没有

的时候，也就笑笑称，屌丝买不起那些高大上的东西。“我买过同事代购的东西，觉得还不错。我个人认为对于微商要一分为二来看吧，有些确实是真的，再加上熟人的话，心理上也觉得更靠得住一些。”娄底的贺菲说。“我们办公室也有一个做微商的，刷屏也就罢了，更无语的是，还经常私下让我们帮她转发她的代购信息。”在房地产企业工作的王女士称，有时候真的是不好意思拒绝，所以就会象征性地买一点。

照顾到，也不可对人家有怨言。

说完了微信代购，自然就得说说普通的职场中人了。首先，如果你的同事中有做微信代购的，也不必嗤之以鼻。当然，如果人家每天都在刷屏，你实在受不了了，那可以选择屏蔽她的朋友圈。不过，在你做了这一步之后，就得小心点啦，平时聊天的时候可别一不注意就让同事发现了哦。很多人会因为面子问题而不好意思拒绝同事的购买询问，那为了不伤同事间的和气，可以适当买点，比如一点零食、日常生活用品之类的。这样既维护了同事间的面子，也不会让自己觉得太亏。如果你真的不想买，那也可以很委婉地拒绝，比如，自己刚买了，我好像不太用得上这些东西；这些高大上的东西，我怎么买得起……

## ■职场课堂

### 节后离职，小心这些错误会让你违法

春节过后往往是各行业从业人员离职和跳槽的高峰期。但，如果这个“槽”要是跳得不好，也许就是天坑一个，不仅自己爬不上来，还有可能被法律抓住自己的小尾巴。

#### 不辞而别？NO！

员工A在上家单位做得不满意，但又担心单位可能拒绝自己的辞职请求，所以就选择了一声不吭，不辞而别。这样违法了吗？当然违法，因为A的行为已经构成非法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9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如果要辞职，一定要提前三十天（试用期内为三天）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千万不要因为不满或害羞而让自己惹上官司。

#### 签过保密协定？比A还复杂！

B掌握着公司一部分的商业机密，B想换家公司工作，而新公司与原公司属于竞争关系，这个时候，B跟新公司签订合同违法了吗？当然违法，因为B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23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因此，如果你掌握了公司的商业机密或者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并且签过相关的保密协定，那么当前你只能是跳到与原单位无竞争关系的单位，或者两年之后才能再次踏入这个领域。

#### 骑驴找马？新东家陪你上法院！

C是一家公司的技术人员，他是找到了新工作并签订了合同，然后向原公司递交辞呈的。C的行为违法了吗？你们懂的，当然违法，而且不仅C违法，C的新单位也违法。

劳动法第99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如果你还没与上家解除劳动关系就与下家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那么，不仅你自己要担责，你的新东家也要陪你挨罚。

#### 没有离职证

D的新单位却要求他出示上家单位开出的离职证明，D这才发现上家单位根本没有给他开过离职证明。终于，这次违法的不是D，而是D的原单位。

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因此，再快乐分手，该有的离职证明还是得有。

据《北京商报》

